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渭南中心城区地价动态监测工作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ZCBN-渭南市-2026-00931-ZK26(CG)01012

甲 方: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乙 方: 陕西金地昊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金地昊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渭南中心城区地价动态监测工作项目(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0931-ZK26(CG)01012) 采购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26 年度渭南中心城区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结合渭南中心城市发展情况，开展 2026 年度渭南市中心城区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对渭南中心城区地价动态监测范围内设立的标准宗地，组织土地估价师及时跟踪采集标准宗地地价信息，定期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形成季度和年度地价监测成果，按时提交并上报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平台。

项目价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193500.00 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员晓燕，身份证号：610103196712082047。

第二条 成果及要求

1. 成果提交：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

2.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

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方案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方案原因出现事故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过程及成果涉及的所有数据、资料交还甲方，并按要求销毁乙方涉及项目的所有成果资料。后续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支持服务。

4. 知识产权：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要求，2026 年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审查。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项目成果资料、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 结算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按期完成季度、年度工作任务，工作成果及时上传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平台，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拨付项目费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对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询问工作进展情况，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到场解决争议。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有关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编制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编制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调查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合同保密期限为长期。
3.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涉密数据泄密的，或乙方未按要求交还项目资料造成数据泄密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责任。
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伤亡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串
负

5.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著作权在内的合法权益，如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成果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按规定期限完成工作任务或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当重新提交符合合同要求且最终通过评审的工作成果，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除主张损失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费用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1.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 如甲方涉及司法案件或者上级机关要求对合同项下内容进行说明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对合同进行解释说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 2026 年度渭南中心城区地价动态监测工作项目(项目编号:ZCBN-渭南市-2026-00931-ZK26(CG)0101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价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电 话：0913—2931663

地 址：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时 间：2026年 7月 13日

乙方（盖章）：陕西金地昊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员晓燕

电 话：0913-2027922

地 址：临渭区金水路与胜利大街十字西北锦绣巴黎 2 号楼 6 楼

时 间：2026年 7月 13日

